



关于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左岸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



湖北左岸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律左岸民商【2021】第0008号

致：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左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健身”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磊律师、徐永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和材料，知行健身亦向本所律师保证如下：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会就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

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敬保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计12人(家)，出席现场会议人员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45,4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9.98%，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详见会议签到单。

(二)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股东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1,945,431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1,945,431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11,945,431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1,945,431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1,945,431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11,945,431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0,455,431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0,000 股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开安、尹小利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11,945,431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表决结果：11,945,431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议案

表决结果：11,945,431 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左岸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北左岸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童丽君
童丽君

经办律师：陈磊

陈磊

经办律师：徐永强

徐永强

2021年 5月 28日